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公司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5,131,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超	卢杰	
办公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传真	0635-5106609	0635-5106609	
电话	0635-5106606	0635-5106606	
电子信箱	wange@yghuatai.com	info@yghuat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 CTP、不溶性硫磺、胶母粒、促进剂 NS、促进剂 CBS、微晶石蜡等品种。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称“生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橡胶助剂通过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等性能。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轮胎企业,公司产品在橡胶制品行业销售比重占比不高,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主导产品防焦剂 CTP 产销量约占全球 60%以上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是全球橡胶助剂产品序列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和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防焦剂 CTP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传统硫磺硫化体系的有效防焦剂,特别适用于含有次磺酰胺促进剂的传统硫化体系,如轮胎、胶管、胶带等橡胶制品	有效提高胶料的加工安全性,延长胶料的储存时间和焦烧时间
促进剂 N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促进剂 CB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不溶性硫磺	用于天然橡胶等的硫化剂	高分散性、高热稳定性、高含量
微晶石蜡	轮胎和橡胶制品的物理防老剂,提高轮胎和橡胶制品的臭氧防护性能	在制品表面形成稳定的蜡膜,为轮胎和橡胶制品提供长效防护
胶母粒	替代普通粉体橡胶助剂	无粉尘、易分散、自动称量、适合自动连续低温混炼、高混炼效率、储存稳定
均匀剂	可解决不同胶种共混时遇到的分散不良的问题,提高气密胶料粘性,提高气密层气密性	PAHs 含量低,满足欧盟法规要求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21 年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 295 亿元,同比增长 32.9%;销售收入 289 亿元,同比增长 32%;出口额 92 亿元,同比增长 89.7%;总产量 137.03 万吨(不包括预分散母胶粒),同比增长 10.61%;出口量 37. 56 万吨,同比增长 29.5%。工业总产值 20 亿元以上有 5 家,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有 2 家,5 亿元以上的企业有 8 家。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轮胎及橡胶制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 1-12 月国内橡胶轮胎外胎产量为 89,910.8 万条,同比增长 10.8%。海关总署发布的 2021 年中国重点出口商品量值,全年共计出口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59,155 万条,同比增长 24.1%(此数据包含自行车胎、电动车胎、特种轮胎等所有轮胎产品)。

虽然外国仍受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大幅提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但中国橡胶助剂行业仍取得历史最好数据,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高,行业将进一步向大规模助剂生产厂商聚拢。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助剂“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 173 万吨,规划目标“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在年 5.7%”。

随着全球绿色化、低碳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绿色型橡胶助剂产品,橡胶助剂产品结构顺应市场需求进行了相应调整,绿色化、低碳化成为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发展趋势。推进清洁生产是橡胶助剂工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橡胶助剂工业而言,清洁生产包括产品结构调整、清洁生产工艺实施、三废治理和产品应用全过程的清洁化。有毒有害原材料的替代、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推广、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不断提升将有助于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在“双碳”目标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高续航里程、超低噪声、超低滚阻、安全美观的新能源电动汽车轮胎迎来发展机遇,在能源电动汽车轮胎所用橡胶助剂中,白炭黑、硅烷偶联剂、白炭黑分散剂、过氧化物交联剂等新型橡胶助剂迎来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以防焦剂、促进剂、不溶性硫磺等为核心产品的综合性橡胶助剂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20 年,公司的防焦剂占据国内总产量的 65.6%注,保持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是继美国伊士曼、日本四国化工株式会社之后第三家掌握连续法不溶性硫磺产业化技术的公司,产品竞争力已得到市场充分认可;公司拥有全球先进的“氧气氧化法”促进剂 NS 生产车间,其清洁环保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用于合成促进剂 NS 的中间体促进剂 M 采用的“溶剂萃取法”大幅度减少了“三废”排放;在配方型产品领域,为解决轮胎喷霜而研发的新型微晶石蜡代表了细分领域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在胶母粒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的“一次法炼胶”工艺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配套轮胎所应用的助剂中,公司已布局硅烷偶联剂、白炭黑分散剂、高档防护蜡、过氧化物交联剂等品种,并得到良好市场推广。公司的“多效紫发+复合生化法”工艺很好地解决了橡胶助剂废水高盐、高 COD 的治理难题。此外,公司拥有国家级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助剂行业专业的橡胶助剂研发、检测、评价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其监测分析室通过了 CNAS 认证,并与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及大学建立合作实验室,共同探索橡胶助剂前沿领域。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 2020 年橡胶助剂工业统计数据分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656,976,117.04	2,306,090,924.11	15.22%	2,133,251,86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7,927,248.07	1,656,044,237.36	16.42%	1,672,398,836.2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05,300,823.52	1,943,387,548.06	39.21%	2,014,294,66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924,923.34	125,781,030.33	125.73%	184,349,9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654,653.90	118,301,942.61	123.71%	173,311,5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37,092.96	177,719,773.31	-15.86%	234,166,9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4	126.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34	123.5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7.70%	8.33%	11.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8,582,983.97	670,287,809.24	698,510,921.18	747,919,10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25,075.46	92,314,266.43	65,152,780.84	37,832,80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03,958.95	81,226,971.41	61,445,606.49	34,778,1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2,082.64	36,839,405.26	55,224,727.57	19,130,877.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27.07%	101,557,010	0	质押	50,273,775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9.12%	34,222,500	0	质押	14,490,000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4.72%	17,716,660	13,287,495	质押	9,893,50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90%	10,866,8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9,230,000	0		
德邦基金-益安地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基金北京益安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0%	6,748,14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6,388,545	0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3%	6,116,60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5,597,1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1.38%	5,169,9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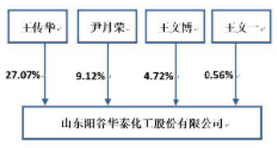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工作,公司开立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116,60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

2、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16 号),深交所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3、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基于深圳市疫情防控要求,现场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已实行全封闭管理,人员一律不得进出办公场所,公司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2,815,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3417%。

2、因疫情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776,841	99.9887%	38,800	0.011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91,550	96.5674%	38,800	3.4326%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776,841	99.9887%	38,800	0.011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91,550	96.5674%	38,800	3.4326%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邓宇戈律师、李翔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2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7,519,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3%),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持有公司 3,1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74%)减持至张婷女士名下,张婷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87%)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34.02	2,899,919	0.25%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7 日	29.87	3,000,000	0.26%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9 日	28.02	6,670,000	0.58%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10 日	28.60	2,430,000	0.21%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11 日	28.20	4,400,000	0.38%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14 日	27.65	3,500,000	0.30%
	合计			22,899,919	1.99%

注:郑戎女士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婷女士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33.18 元/股-34.948 元/股。

上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后,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期间,郑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 1%,并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戎	合计持有股份	125,419,340	10.88%	117,519,340	1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79,835	1.93%	14,379,835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139,505	8.95%	103,139,505	8.95%
张婷	合计持有股份	41,100,081	3.57%	49,000,081	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0,081	3.57%	49,000,081	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66,519,421	14.45%	166,519,421	14.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郑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跟踪减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郑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16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龙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374 元/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4 月 8 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迪龙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迪龙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和“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40,887.96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入 6,894.0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迪龙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迪龙转债”第五年,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

t=91 天(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91/365=0.374 元/张

由上可得“迪龙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374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迪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99 元/张;对于持有“迪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74 元/张;对于持有“迪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74 元/张。

4、“迪龙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迪龙转债”。“迪龙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迪龙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迪龙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迪龙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迪龙转债”回售申请书;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龙转债”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及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 2021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8,799.15 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16,12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计提额	2021 年转销额	计提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128.24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9,514.47	16,120.5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809.31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7.1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68,799.15	16,120.55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计提坏账准备 128.24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 78.05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 50.19 万元。其中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4.9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514.47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6,120.55 万元,其中 2021 年半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679.75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598.3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及子公司各类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31,485.72	422,170.67	658.16	12,704.84	4,047.95	9,315.05
在产品	638,506.48	631,397.60	428.2	13,803.51	7,122.83	7,108.88
库存商品	31,907.50	31,242.39	2,608.76	3,006.12	4,949.77	665.11
合 计	1,101,899.70	1,084,810.66	3,695.12	29,514.47	16,120.55	17,089.0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如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相关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